

板材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障人员身体健康，维护生态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板材厂实际情况制定本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》。

第一条 板材厂对产生废物的管理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。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。实现经济效益，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的统一。

第二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，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厂长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第四条 板材厂生产技术室负责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管，对厂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，监督和协调。

组长：厂长；副组长：主管环保副厂长；组员：主管环保主任、厂环保员、各作业区作业长。

第五条 板材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、市环保局及公司污染源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。

第六条 对板材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须进行统一规划和环境监督管理，产生危险废物必须统一送入集中设施，场所进行贮存。

第七条 生产作业区对管辖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处置活动进行现场全面检查管理。

第八条 在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过程中，发生污染事故或泄漏事故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须立即采取措施，消除污染危害，并及时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第九条 严禁向危险废物处置场以外的区域倾倒、堆放或排放。

第十条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并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，须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，包装的容器及贮存的场所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标志。

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必须严格管理维护，保证正常运行，防止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对停止使用的危险废物贮存、使用、处置设施及场所，须经环保检测部门检测，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，方可停止使用，并在停止使用或关闭一个月内配合公司向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，损坏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处置场所及设施。

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产技术室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以罚款等相关处罚措施。

1. 对于申报登记制度登记弄虚作假的。
2. 私自排放废物，不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。
3. 拒绝环境监管部门现场视察，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，敷衍硬塞的。
4.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。
5. 对相关单位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的将根据事情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板材厂